

2023 年江苏省东海高级中学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步伐，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根据《2023 年连云港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指导意见》（连教基〔2023〕2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考试项目及招生计划

（一）体育类：6 人

其中田径 4 人（限 100 米）、羽毛球 1 人（男）、乒乓球 1 人（男）

（二）艺术类：4 人

其中器乐 2 人，声乐 2 人

二、专业考试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报名对象

符合 2023 年连云港市普通高中招生报考条件，且志愿报考我校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报名条件

1. 初中阶段曾参加县区及以上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并取得个人、集体项目名次者；艺术类（器乐、声乐）比赛获奖者。
2. 对确有培养前途，但未能参加县区及以上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类、艺术类比赛者，如需报考，须由考生所在学校推荐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3. 参加普通高中艺术类自主招生的考生，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成绩须达到 B 等级及以上。

三、专业考试报名方式及时间

（一）报名方式

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凭中考报名建档号、姓名、密码登陆连云港教育网 <http://jyj.lyg.gov.cn> 或连云港招生考试信息网 <http://www.lygzsk.cn> 报名，按照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并打印《2023 年连云港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专业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为《专业考试报名表》）。

（二）报名起止时间

5 月 15 日 8:00—5 月 19 日 17:00，逾期未报名者，视作自动弃权。

四、专业考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一）报到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6 月 17 日上午 7:30—8:30，逾期未报到者，视作自动弃权。
2. 报到地点：江苏省东海高级中学体育馆

（二）考试时间、地点

1. 考试时间：6 月 17 日上午 9:30 开始
2. 考试地点：

（1）体育类

田径考试地点：江苏省东海高级中学西操场

羽毛球、乒乓球考试地点：江苏省东海高级中学体育馆

（2）艺术类

录播室 1（树人楼和致远楼之间东侧）

（三）相关要求

1. 所有考生进入学校时一律核验身份，现场报到须携带中考准考证、户口本或身份证、专业考试报名表（须本人签名）。
2. 体育类考生运动服装、球鞋、球拍等自备。
3. 艺术类考生钢琴由学校提供，其它乐器自备。

五、专业考试内容及评分办法

（一）体育类

1. 田径：测试 100 米，考生只测试 1 次。测试成绩依据体育高考男、女 100 米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2. 羽毛球：测试形式为比赛。依据报名人数确定赛制，按比赛成绩高低排定名次。

3. 乒乓球：测试形式为比赛。依据报名人数确定赛制，按比赛成绩高低排定名次。

（二）艺术类

1. 器乐

自选乐曲一首，时间不超过 3 分钟（无伴奏）；二四拍 2 小节节奏模仿、二四拍 4 小节旋律模唱。

2. 声乐

自选歌曲一首，时间不超过 3 分钟（清唱或自带 MP3 格式的伴奏音乐，U 盘存放）；二四拍 2 小节节奏模仿、二四拍 4 小节旋律模唱。

六、专业考试成绩公布

（一）6 月 18 日 8:00 前在江苏省东海高级中学微信公众号公布（请直接在微信公众号关注：江苏省东海高级中学），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公布获得“优秀”等第的考生成绩信息。获得“优秀”等第的考生方可填报我校自主招生志愿（学校代码：1201）。

（二）未获得“优秀”等第的考生及未参加我校专业考试的考生不得填报我校自主招生志愿。

七、录取办法

（一）体育类（田径、羽毛球、乒乓球）

1. 田径项目：专业考试达“优秀”等第，中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统招录取分数线的 70%及以上的考生，依照我校自主招生计划，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专业考试成绩相同，中考文化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中考文化成绩也相同，则按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高者优先录取；若语文、数学、英语总分也相同，则依次按照语文、数学、英语单科分数高者优先录取）。

2. 羽毛球、乒乓球项目：专业考试达“优秀”等第，中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统招录取分数线的 70%及以上的考生，依照我校自主招生计划，按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定名次，择优录取。

3. 在初中阶段参加由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个人项目前八名、团体类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或达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标准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须参加中考。在我校组织的考试中，专业成绩特别优异、有专业发展潜质的体育特长生，经市教育局对考生资格审查核定后，我校根据《2023 年连云港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择优自主录取。但未获得“优秀”等第的考生及未参加我校专业考试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

（二）艺术类（器乐、声乐）

专业考试达“优秀”等第，且中考文化成绩达我校统招录取分数线的 85%及以上的考生，依照我校自主招生计划，按中考文化成绩由高到低录取。若中考文化成绩总分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由高到低录取。若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再相同，则依次依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政治、生物、地理单科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八、监督机制

专业考试由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县教育工委、校监察室全程监督，考试过程全程录像。

监督电话：0518-87800722

九、咨询电话

滕老师 0518-87288691

李老师 0518-87281068

十、本实施办法由江苏省东海高级中学负责解释。

